

案例一

案情摘要

檢附 2 份相同系爭訪視日之「病患健康狀況評估(A表)」，其記載內容不同，且未依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辦理，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護理訪視費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2728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(一) 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： 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。 (二) 醫療法第 68 條第 1、2 項： 「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」。 (三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二)1.： 「病歷、處方等若有增刪修正時，應依醫療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 3 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○○○案，系爭「護理訪視費(次)-資源耗用群第三類(在合理量內)2.機構(05350C)」項目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120A，1.A 表痰液呈現量中性狀濕稠，與補述痰液多量白稠前後不一致。2.申請胃管及尿管，但在特殊照護項目無鼻胃管項目。3.鉀離子 3.1 及血壓 98/52 偏低，

未見相關護理措施及衛教指導。」、「病歷記載前後不一，闕漏過多」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申請書」顯示，病人診斷代碼為「G20(帕金森氏症)」，依所附2份同為系爭訪視日109年12月14日「病患健康狀況評估(A表)」之營養狀態及水分攝取、特殊照護項目、補述欄位記載內容不同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痰液補述登打錯誤，已更正…。鼻胃管漏 key，已補 key…鉀離子抽血結果已更新…。血壓低後續護理措施遺漏登打，已補上…」，惟未依前開醫療法第68條規定「…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」辦理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宜加強訪視紀錄品質，不足以支持系爭護理訪視費之必要性。

(二)○○○案，系爭「護理訪視費(次)-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(在合理量內)1.在宅(05303C)」項目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14A，個案血壓偏高160/58及鉀2.0偏低，未見相關護理措施及衛教指導」、「1.個案血壓偏高原護理未見相關護理措施及衛教指導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事後補述內容為真。2.鉀偏低，於7月已發覺，且開立藥物治療，但後續應持續注意是否有改善，追蹤是否有藥物過量導致高血鉀的危急情形。」，依「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案件申請表」顯示，病人診斷為「失智症，未伴有行為障礙」，依所附2份同為系爭訪視日109年12月18日「病患健康狀況評估(A表)」之補述欄位記載內容不同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血壓偏高，記錄已補…7月份K+偏低時個案住院中，已有做處置，其記錄於7月份已有呈現」，惟未依前開醫療法第68條規定「…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」辦理，且未適時追蹤並評估檢驗異常情形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宜加強醫療照護品質，不足以支持系爭護理訪視費之必要性。

(三)○○○案，系爭「護理訪視費(次)-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(在合理量內)1.在宅(05303C)」項目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14A，1.個案血壓99/57偏低及血糖HbA1c 8.1偏高，未見相關護理措施及衛教指導，營養調配未針對糖尿病飲食做調整。2.痰液評估前後不一致，補述呈現Ipratran inhalation(誤植為pratran inhalaton) Q8h use，但在一般照護無呈現。」、「個案家屬是營養師並不影響團隊應對個案飲食評估與衛教，同時對血壓偏低及血糖控制不佳仍需作後續評估計畫」，依「居家醫療整

	<p>合照護計畫案件申請表」顯示，病人診斷為「腦梗塞」，依所附 2 份同為系爭訪視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「病患健康狀況評估(A 表)」之心肺功能、一般照護項目、補述欄位記載內容不同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血壓、血糖異常，記錄已補述…痰液評估記錄有誤已更正」，惟未依前開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「…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」辦理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宜加強訪視紀錄品質，不足以支持系爭護理訪視費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 <p>四、 另，建請貴護理所建立清晰、詳實且完整之訪視紀錄，並加強個案評估之正確性及處置之即時性，以確保機構照護品質，並於送審前妥為檢視資料正確、完整性，以維自身權益，併予敘明。</p>
--	---